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孟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pigsally89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35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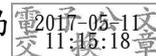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中輟學生通報及家訪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06年5月4日桃警少字第10600295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市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，學生未經請假未到校連續曠課滿3日，應由導師會同生教組長或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做成紀錄。
- 三、學生中途輟學後，學校應至教育部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通報，對於非行蹤不明者，應報請所在地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家訪、執行勸告入學等事宜；對於行蹤不明者，並至該系統勾選個人行蹤不明或全家行蹤不明，協請警政單位協尋。
- 四、綜上，請貴校落實前揭規定，於通報前應依實際家訪狀況，再行提報行蹤不明學生，以減輕有限警力之協尋負擔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

210 教務106/05/11 13:37



1060003123

無附件